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58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鐘峻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107、6313、6435號），嗣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鐘峻豪犯如附表「論罪科刑、沒收」欄所示之罪，共參罪，各處如同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沒收部分除附表編號1號外）。

犯罪事實

一、鐘峻豪於民國113年4月2日至同年5月12日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個別犯意（附表編號2號部分，尚有毀損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行竊過程」欄所示之時間、地點（均在雲林縣斗六市境內），以如同欄所示之方法，分別竊取連冠閔、曾英青、陳錫泉等三人（下合稱連冠閔等三人）所有如同欄所示之財物得逞。嗣因連冠閔等三人均報警處理，經警循線通知鐘峻豪到案說明，並扣得鐘峻豪所提出其實施附表編號1號犯行所竊得之吸塵器1台（已發還由連冠閔具領），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連冠閔等三人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鐘峻豪所犯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

01 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02 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
03 本案不適用同法第159條第1項有關排除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
04 規定。

05 二、證據名稱：

06 (一)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偵6435號卷第
07 9至16頁、偵6107號卷第9至11、79至81頁、偵6313號卷第9
08 至13頁、本院卷第65、69頁）。

09 (二)證人即告訴人連冠閔等三人於警詢時之證述（偵6435號卷第
10 17至22頁、偵6107號卷第13至14頁、偵6313號卷第15至17
11 頁）。

12 (三)附表編號1號之案發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雲林
13 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扣押筆錄、贓物認領保管單（偵6435號卷
14 第25至33、37至55頁）；附表編號2號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
15 圖（偵6107號卷第15至17頁）；附表編號3號之案發現場照
16 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6313號卷第19至33頁）。

17 三、論罪：

18 (一)核被告於附表編號1、3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
19 普通竊盜罪；於附表編號2號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
20 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21 (二)又被告於附表編號2號所為持鐵撬1支破壞選物販賣機之玻璃
22 之毀損犯行，業據告訴人曾英青於警詢時提出告訴（偵6107
23 號卷第13頁），並經起訴書記載明確，僅漏未引用該部分事
24 實之起訴法條，復由本院於審理程序中告知被告於該部分尚
25 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本院卷第65頁），使
26 被告得以充分行使防禦權，本院自仍應予審究，並逕予補充
27 該部分之論罪法條。

28 (三)被告於附表編號2號所為之毀損他人物品行為、竊取行為
29 間，客觀行為具有局部之同一性、著手實行階段並無明顯區

01 隔，且主觀上均係以竊取選物販賣機內之他人財物為最終目
02 的，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方符刑
03 罰公平原則，是被告於附表編號2號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攜
04 帶兇器竊盜罪及毀損他人物品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5 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斷。

06 (四)被告於附表各編號所為之三部分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07 異，應予分論併罰。

08 四、量刑：

09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尊重他人之財產法
10 益，竟分別實施如附表「行竊過程」欄所示之（攜帶兇器）
11 竊盜犯行，因而分別竊得如同欄所示之他人財物得逞，且於
12 實施附表編號2號犯行之過程中，破壞告訴人曾英青所有某
13 台選物販賣機之玻璃，被告所為均屬不該；又被告迄本案判
14 決前，尚未以成立和解、調解或其他方式填補本案各次犯行
15 所生損害；另考量被告之前案紀錄等素行資料，以及被告坦
16 承本案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陳
17 之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參本院卷第69頁）等一切情
18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論罪科刑、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就
19 得易科罰金部分（附表編號1、3號）均諭知折算標準，以示
20 懲儆。

21 (二)又本院考量本案對被告所宣告之刑，包含得易科罰金之罪
22 （附表編號1、3號）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
23 號），且被告於本案判決時，尚因涉犯另案之違反毒品危害
24 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
25 起公訴而由法院繫屬審理中或尚未判決確定，故本案對被告
26 所宣告之刑，顯有本案與該等另案屬於數罪併罰案件，而得
27 由執行檢察官待本案及另案之數罪全部確定後再依法（包含
28 依被告之請求）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高度可能等情，
29 乃不於本案先對被告所為各次犯行分別定其應執行刑，以保

01 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
02 必要之重複裁判及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附
03 此敘明。

04 五、沒收：

05 （一）被告於附表編號2號犯行，雖有使用其所有之鐵撬1支，惟考
06 量該支鐵撬既未據扣案、不易特定，若宣告沒收、追徵，不
07 僅徒增執行之勞費，亦未必有助於預防犯罪等情，本院乃認
08 不具宣告沒收該支鐵撬之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09 追徵。

10 （二）被告因實施附表編號2、3號等竊盜犯行，所分別獲得如各該
11 編號「行竊過程」欄所示之他人財物等犯罪所得，既均尚未
12 實際合法發還各該被害人，復皆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宜
13 執行沒收之情事，自應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4 之規定，分別於各該犯行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追徵。至被
15 告實施附表編號1號之竊盜犯行，雖有竊得告訴人連冠閔所
16 有之吸塵器1台，惟該犯罪所得既已實際合法發還由告訴人
17 連冠閔具領，本案自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該犯罪所
18 得，附此敘明。

1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20 如主文。

21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判決書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22 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上級法院。

23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薇潔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宗儒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蔡嘉萍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4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5 金。

26 附表：

編號	行竊過程	論罪科刑、沒收
1	鐘峻豪於113年4月2日中午12時42分許，在雲林縣○○市○○路0段000號「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斗六院區之院內某走廊處，徒手竊取連冠閱所有放置	鐘峻豪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01

	於該處地上之美沃奇廠牌吸塵器1台(依連冠閔所述,價值新臺幣【下同】6千元)得逞,旋離去現場。	
2	鐘峻豪於113年4月15日凌晨2時57分許,在雲林縣○○市○○路000號之選物販賣機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持其所有、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之鐵槌1支(未扣案),擊破曾英青擺放在該店內之某台選物販賣機之玻璃後,竊取該台選物販賣機內之泡麵碗、藍芽麥克風、音響及手電筒各1個(依曾英青所述,價值共1,200元)得逞,旋離去現場	鐘峻豪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泡麵碗、藍芽麥克風、音響、手電筒各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鐘峻豪於113年5月12日早上7時48分許,在雲林縣○○市○○路000號「妹妹娃娃屋」選物販賣機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陳錫泉所有擺放在某部選物販賣機上方之存錢筒1個(依陳錫泉所述,價值2,480元)得逞,旋離去現場。	鐘峻豪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存錢筒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